

##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p>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七月十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茲為應實務運作需要，並為更符合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及本辦法所指之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u>四</u>項規定，原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作業規範之期限已屆至，爰修正補助對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用語一致，修正用語；另修正附表；另明定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p> <p>三、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修正用語。(修正條文第四條)</p> <p>四、考量身心障礙者申請商業保險理賠或其他福利與服務等，需檢附自付費用收據正本，爰修正申請醫療復健費用補助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修正條文第七條)</p> <p>五、考量實務運作需要，明定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p>六、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p>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一百零一年七月九日訂定發布，並於同年七月十一日施行，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二年七月十九日。茲為應實務運作需要，並為更符合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及本辦法所指之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爰修正本辦法，並將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p> <p>一、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原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作業規範之期限已屆至，爰修正補助對象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三條用語一致，修正用語；另修正附表；另明定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第七條至第十條及第五條附表)</p> <p>三、配合本法第五條用語一致，修正用語。(修正條文第四條)</p> <p>四、考量身心障礙者申請商業保險理賠或其他福利與服務等，需檢附自付費用收據正本，爰修正申請醫療復健費用補助者，應檢附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副本。(修正條文第七條)</p> <p>五、考量實務運作需要，明定不予補助或停止補助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p> <p>六、修正本辦法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十四條)</p>

「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更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依本法領有<u>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u>，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p>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u>四</u>項規定，原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作業規範之期限已屆至，爰修正第一項補助對象之規定；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務上如遇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宜向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確認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已註銷。</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依本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依本法領有<u>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u>，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且符合本辦法規定者。</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區內身心障礙者之補助，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p>	<p>依本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原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作業規範之期限已屆至，爰修正第一項補助對象之規定；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實務上如遇執舊制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宜向其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確認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已註銷。</p>